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全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寶鎵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侯棕鈞

相　對　人　葉芯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40,197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420,59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420,59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寶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寶鎵公司）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邀同相對人侯棕鈞與葉芯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3月18日止，並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證，惟寶鎵公司自115年1月1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所餘借款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420,591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聲請人催繳仍置之不理，且查相對人亦經第三人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為恐其他債權人已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相對人財產可能遭執行完畢，抑或相對人逃避

債務而將財產隱匿，致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在相對人財產420,59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祇須合於同法第523條第1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是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履行對於債權人所負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務，且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借款本金420,59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並已依法提起訴訟乙情，有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119號卷宗可稽，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聲請人另主張已就上開債務向相對人催告未獲置理，且查相對人亦經第三人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節，亦有催繳紀錄表、催告函及相關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存卷可參。審諸前揭文件形式上與聲請人主張大致相符，相對人似已瀕成無資力之情，足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可使本院形成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足認其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部分之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冠臻